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80260828號

附件：如說明二

訂定「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
- 三、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收費：
 - (一)因特殊情況，無法依本原則收費標準收費。
 - (二)經本府核定後，欲變更收費項目及標準。
- 四、本市精神護理之家之收費標準，依附表規定核定之。

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長期照顧費 (含膳食、護理或醫療服務、 生活服務、休閒服務等)	輕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25,000 元/月
	中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27,000 元/月
	重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30,000 元/月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32,000 元/月
日間照護費	日托費	上限 1,200 元/日
管路照護費 (耗材另計)	鼻胃管	上限 1,500 元/月
	導尿管	上限 1,500 元/月
	氣切管	上限 3,000 元/月
特殊護理費 (耗材、機器租金另計)	傷口照護	上限 3,000 元/月
	造口照護	上限 3,000 元/月
	呼吸器照護	上限 5,500 元/月
	抽痰及蒸氣治療費	上限 1,000 元/月
	特殊飲食費	上限 1,000 元/月
	血糖量測技術費	上限 30 元/次
日用品及醫療耗材費	1. 收費不得超過精神護理之家進價之 1.15 倍(或按實支付)。 2. 家屬自行提供時不予收費。	
備註		
1. 精神護理之家依本原則收取費用時，應於入住機構前向民眾說明。 2. 精神護理之家應公布收費訊息於機構明顯處，並應載明收費明細及詳實開立收據。 3. 領有托育補助者，每月收費總額依內政部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減去補助金額收費。 4. 如使用救護車，車資以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基準表標準收費；如使用計程車，車資以桃園市計程車運價收費標準收費；家屬自行開車陪診者不予收費。 5. 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6.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費用(除部分負擔外)由健保特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7. 公費安置之個案依其公費標準收費。		

